

立法會 CB(2)1644/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I. 擴大法律服務範疇的目的及目標

律政司的施政方針之一，是協助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紛爭的中心。

2.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的目標是－

- 改善規管律師的架構，讓他們可於架構下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
- 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具吸引力的解決紛爭中心；
- 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以及
- 加強內地及其他國家了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紛爭中心的優勢。

3. 為落實以上目標，律政司與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其他組織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保持緊密聯繫。除舉行非正式會議外，律政司司長還透過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與法律界代表經常保持聯絡。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律政司代表。此外，於2000年1月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專門探討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香港法律服務業帶來的影響。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和探討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所得的意見亦已向有關當局充分反映。

II. 採取的措施和有關進度

改善規管架構

4. 規管律師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架構，應該現代化而免受不必要的規限。一直以來，律政司積極致力改善這個架構。

(a) 律師法團

5. 1997年6月，政府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准許律師(如他們願意的話)成立公司，以法人方式執業。根據法律規定，法人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實體。成立律師法團後，法團本身便可用法人的身分集資、借貸和簽約。但必須先要制定有關規管律師法團的規則。

6. 律政司一直就規則擬稿與律師會緊密合作，而律師會現正審定規則擬稿。

(b) 認可為大律師

7. 香港作為世貿成員，除了其他義務外，還須確保開放法律服務業，以及法律執業者的認可規則符合世貿的規例。繼1995年律師認可規則獲放寬後，律政司於2000年6月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便香港履行《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規定的義務，特別是有關大律師認可資格方面。

8. 新設的制度於2003年3月28日實施。根據該制度，來自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執業者均有渠道獲認可為本地大律師。如要申請認可為大律師，他們必須參加和通過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設立的考試。由2004年起，該考試每年舉行一次，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管理。

(c) 公證人

9. 回歸後，政府制定了《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並且依據這條例在本地設立一個公證人委任制度。其後，律政司與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一直緊密合作，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目的是要訂立詳細的公證

人委任程序、考試規定、專業守則和紀律處分程序。這些規則現已定稿，預計可在本年內實施。

令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解決紛爭中心

10. 預期內地市場開放將會刺激內地企業對高水平法律服務的需求(包括訴訟和仲裁服務)。香港能夠提供這些服務，也必定會致力吸引全球及內地的商家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紛爭的中心。

11.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容許涉外合同雙方選擇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來解決紛爭。因此，有關的當事人(包外國投資者)可考慮在與香港或內地企業磋商及簽訂合同時，選擇香港的法院或仲裁機構作為解決合同糾紛的地方，並以香港法律為適用的法律。

12. 律政司一直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採取下述有利解決跨境民事及商事糾紛的措施。這些措施會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中心。

(a) 司法文書的送達

13. 在 1999 年 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楊潤時與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在有關安排簽訂後，《高等法院規則》亦作出相應修訂，身處兩地的訴訟雙方現可透過內地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相互送達司法文書(包括原訴傳票或令狀、判決書、上訴通知書及已辦妥公證手續的文書等)。

(b)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4. 1999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沈德詠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體現了 1958 年《紐約公約》的精神。《仲裁條例》亦作出相應修訂。內地為了實施有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0 年 1 月

頒布了一項公告，對有關安排作出司法解釋。該項安排與香港的有關修訂法例同日生效，即 2000 年 2 月 1 日。

15. 根據有關安排，香港可以執行的內地裁決必須是內地認可仲裁機構所作的裁決；律政司司長已把有關機構的名單刊憲。目前，共有超過 100 所這類經認可的仲裁機構。

16. 在有關安排實施後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一段期間，香港法院共收到 56 項有關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其中 53 項獲得批准。

17. 鑑於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於內地執行，有關安排無疑可吸引內地企業和內地的外國投資者採用香港的仲裁服務，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解決紛爭中心的地位。

18. 自有關安排實施以來，律政司一直與業界一起積極監察安排的落實情況。律政司已向檢討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工作小組收集有關意見，而律政司亦有派代表擔任小組委員。律政司司長已向內地機關反映所得的意見，而內地機關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及措施。

(c)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商事法院判決的建議

19. 目前，內地與香港沒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為促進香港發展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若香港作出的判決能獲得判定債務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承認及執行，這是非常重要的。與內地簽訂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不但可使香港的商界受惠，也可使與內地和香港通商的國際團體受惠。因此，當局建議制定有關安排，使內地和香港商業合同的立約雙方，能夠基於在香港作出的判決可獲內地承認及執行，而同意選擇香港法院作為解決紛爭的地方。

20. 為設立有關機制，律政司與內地機關舉行了兩輪非正式會議，討論安排的範圍，以及承認和執行於兩地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判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諮詢過程仍會繼續，有關安排可望盡快擬定。

(d) 關於國際司法管轄區以及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海牙公約

21. 律政司自 1998 年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積極參與海牙公約的磋商工作。本司透過 3 份獨立諮詢文件及一次簡報，向法律界和其他相關團體提供有關磋商的最新資訊，並蒐集他們的意見。

22. 香港作為區域性的金融中心，若建議中的公約能夠延伸適用於香港，香港可因而受惠。除了加強司法合作外，該公約亦可增強在香港營商的信心，促進國際商貿。香港要成為法律服務中心及國際商業中心，便需要有適當的相互執行判決的世界性協議。若商業機構可選擇香港法院作為解決紛爭的地方，而有關的判決可透過這條國際協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將可進一步提高。

(e) 仲裁和調解服務的發展

23. 關於香港仲裁和調解服務方面，於 1985 年成立的仲裁中心得到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協助，繼續成為獨立解決紛爭的地方。過去十年左右，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顯著上升。1992 年，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為 185 宗，2002 年已增至 320 宗，較倫敦同期處理的 21 宗和 88 宗為多。1992 和 2001 年，新加坡分別處理了 7 宗和 56 宗個案(2002 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24. 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不利影響，仲裁中心在 2003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減至 287 宗。然而，仲裁中心就跨境貿易提供的仲裁服務有穩定增長。2003 年，仲裁中心處理了 14 宗爭議雙方均來自內地的個案。2002 年、2001 年和 2000 年同類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13 宗、7 宗和 5 宗。此外，在 2003 年，仲裁中心處理了 35 宗爭議雙方均並非來自香港的個案，2002 年有關數字為 32 宗。這些數字顯示，愈來愈多國家肯定香港是解決國際紛爭的理想地方。

25. 把香港推廣為網絡糾紛仲裁中心，是香港仲裁服務另一項令人欣喜的發展。2001 年，仲裁中心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攜手合作，成立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該中心其後獲經編配名稱及數字互聯網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認可，成為第 5 個處理高層次域名爭議的解決紛爭服務提供者。2003 年 12 月 16 日，仲裁中心受理的這類個案共 51 宗。此外，仲裁中心在 2001 年年中獲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委任為唯一負責處理“.hk”域名爭議的解決紛爭服務提供者。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仲裁中心共接獲 10 宗這類案件。另外，2002 年 9 月，仲裁中心獲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核准，成為負責處理“.cn”域名爭議的兩所核准中心之一(另一所為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直至目前為止，仲裁中心接獲 10 宗有關個案。

26. 香港調解會(“調解會”)為仲裁中心的支會，一直致力以調解的方法為社會人士調解糾紛。2003 年 1 月，調解會推出建築業調解試驗計劃，由仲裁中心認可的調解員免費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天的服務，就金額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建築糾紛進行調解。此外，調解會在 2003 年 7 月推出保險調解試驗計劃，以低廉的費用，為金額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保險糾紛進行調解。直至目前為止，18 所保險公司表示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並承諾給予支持。

27. 調解會亦參與由司法機構於 2000 年推出的家庭調解試驗計劃。仲裁中心的調解員認可委員會(Mediator Accreditation Committee)負責就計劃對調解員進行評審，而調解會在香港律師會協助下，為希望得到認可的人士提供所需的培訓。在 844 宗調解個案中，有 69.3% 得到圓滿解決，另有 9.8% 獲得局部解決。此外，調解會目前正準備推出導師計劃，讓將會擔任調解員的人士有機會汲取經驗，了解如何進行調解。

28. 除了由仲裁中心和調解會處理的個案外，尚有其他個案由個別仲裁員和調解員處理，他們當中許多都是英國特許仲裁會和香港仲裁司學會的會員，有些也是內地仲裁委員會的委員。他們處理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個案。在過去數年，這些個案的數目也不斷上升。

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a)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安排》)

29. 律政司積極推行措施，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服務市場。

30. 《安排》於 2004 年 1 月生效，推行了若干措施，在符合世貿規則的範圍內，讓香港律師可以比外國律師更易、更先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這些措施包括－

- (i) 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的代表機構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 (ii) 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
- (iii) 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
- (iv) 容許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份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
- (v) 把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的居留時間要求由每年 6 個月減少至 2 個月，而廣州及深圳則完全取消上述的居留時間限制。

31. 向法律服務業開放內地市場，對擬在內地擴展法律專業服務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會帶來即時及重要的影響。有關的措施令香港法律執業者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有較佳的競爭優勢。在《安排》的框架內，兩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會有更多的良好合作，讓他們在廣闊的執業範疇上，例如在企業融資、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國際貿易和調解商業糾紛方面互相交流經驗。《安排》的實施預期有助吸引內地和外國的投資者及律師使用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地區性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

32. 《安排》的簽訂僅是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本地的法律界有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使《安排》可以發揮預期的作用。律政司司長會繼續協助本地的法律執業者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對現行安排的效益和實施進行評估，不時把所得的意見向內地主管部門反映和提出改善建議。

(b) 與內地司法部門的合作協議

33. 為推動《安排》成功施行和促進兩地法律專業人士有系統的合作，律政司與內地 6 個省市達成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該 6 個省市包括－

- (i) 青島(2002年9月)；
- (ii) 重慶(2002年12月)；
- (iii) 北京(2003年10月)；
- (iv) 南京(2003年12月)；
- (v) 上海(2003年12月)；以及
- (vi) 浙江省(2004年1月)。

34. 根據這些協議，律政司與有關司法部門將會交換有關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界的資訊，並透過實務層面的培訓提高政府人員對這類資訊的了解。這些協議將可提供一個渠道，供討論和解決在有關省市實施《安排》的過程中所出現的技術及程序問題。

35. 律政司會繼續探求機會，以便與內地其他地方的司法部門訂立同類協議。

推廣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

(a) 訪問、會議及研討會等

36. 一直以來，律政司透過安排訪問、會議、座談會、論壇、研討會和展覽，以及對這些活動給予支持和贊助，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律政司常與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專業團體和相關的行業機構合辦該等推廣活動，有關團體和機構包括香港律師會、工商局、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的市司法局和律師協會及外國的商會等。由於《安排》會帶來長遠及宏觀的利益，律政司司長已帶領本地的法律專業代表團直接與內地當局及對口機關進行磋商。

37. 參加這些訪問和出席會議的不單有律師、記者和政府官員，更有商界企業家。不少這些在內地舉行的活動，均安排“與客戶會面”時段，由香港律師向參加者提供免費諮詢。這種形式的交流活動能為香港律師和

準客戶(包括內地法律執業者)提供機會，了解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建立所需的聯繫和網絡。

38.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共有 20 次到外國的訪問(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奧地利)，而到內地及澳門的訪問則有 49 次。同期內，律政司接待訪客和訪問團共 119 次，其中 88 次是來自內地的，並向他們作出有關簡述。此外，律政司司長及屬下人員共參加了 32 個在香港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並在會上詳細解釋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中心的優勢。

39. 本地法律執業者的反應是，內地及海外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查詢激增，生意額亦有上升趨勢。律政司樂於見到香港律師正在提供有關籌辦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收購及合併、融資和公司財務重組，以及擴展國際市場事宜等服務。

(b) 發放資訊

40. 律政司透過部門的網頁，發放有關香港法律制度的資訊，包括律師專業及服務等。演詞和資料文件均定期上載到網頁，包括 2003 年 11 月司法部頒布有關實施《安排》各方面的規管條文。此外，律政司亦已製作了一隻光碟，介紹《安排》內有關法律服務方面的主要特點和條文，快將分發給香港及內地的法律執業者。特區政府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亦透過其他渠道發放有關香港法律專業和服務的資料。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4 年 3 月

#305189